

广 西 科 文 招 标 有 限 公 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手术无影灯等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1-250039-KWZB

采购人：兴安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_Toc1932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_Toc3133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33 -](#_Toc2176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5 -](#_Toc1897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3 -](#_Toc2499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6 -](#_Toc1351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手术无影灯等医疗设备采购（GLZC2025-G1-250039-KWZB）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手术无影灯等医疗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9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G1-250039-KWZB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XAZC2025-G1-00202

项目名称：手术无影灯等医疗设备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1775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177.50万元

项目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A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手术无影灯8套、双通道注射泵2台、麻醉机1台、医用升温毯1张，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05.00万元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B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4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血气分析仪1套、全自动清洗消毒器1套，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42.00万元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C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0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体外除颤监护仪1台、双通道注射泵1台、便携式超声机1台，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30.50万元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分标2、分标3：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涵盖本次医疗器械采购标的且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6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应自行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9日09：3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投标文件

3、开标时间：2025年7月9日09：30

4、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6、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分标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兴安县人民医院

地址：兴安县兴安镇康宁街78号

项目联系人：刘主任

项目联系方式：0773-62221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41号彰泰•天街V+国际中心1#楼八层802号

项目联系人：潘虹

电　话：0773-8998063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有关行政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

**5、****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详见下表。**

**A分标 本分标所属行业：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 **数量** | **单位** | **参考单价**  **（万元）** |
| 1 | 手术无影灯 | 1、采用医用级LED冷光源，母灯灯珠数量≥36个，子灯灯珠数量≥15个。  2、灯壳外罩采用铝合金材质，宜于散热，表面采用环保粉沫喷塑处理，粉末通过抑菌检测。  ▲3、基础架负载10000N˙m的作用力持续10min，法兰盘水平倾斜角小于0.6°；旋转转轴在负重300kg状态下旋转寿命≥10万次。  4、母灯采用液晶触控面板，位于灯盘转轴处，角度可调60°，便于医生操作观察，具有普通照明、明亮照明、腔镜照明，可选配自动模式。  5、母灯具有自定义临床模式，科室可根据临床使用习惯自定义保存3个不同照明参数，一键切换。  6、采用圆形旋转平衡臂悬挂系统，六组关节联动、移动轻巧、定位稳定，340度的全方位设计，可满足手术中不同高度和角度的需要。  ★7、母灯具有照度稳定技术，调节光斑大小时，照度会自动补偿，保持中心照度恒定不变。  8、母灯可配置自动对焦功能，开启自动功能后能适应不同创口距离，移动灯盘位置，保持照度不变。  9、无菌手柄设计，采用PPSU材料，耐受高温高压蒸汽灭菌≥134℃，且便于安装拆卸，清洁消毒，同时手柄具有照度调节功能，通过顺时针/逆时针旋转可改变照度大小。  ★10、采用DC调光技术，直接控制灯珠电流大小来实现照度调节，不对光源进行PWM调光，避免低频频闪给医护人员带来视觉疲劳和不适，同时消除摄像时的水波纹。  11、手术灯移动轻巧便捷，子母灯上下移动作用力不大于40N，水平位移作用力不大于20N。  12、母灯可配置智能阴影管理系统，开启后，母灯单遮挡无影率实测值≥95%。  ▲13、母灯显色指数Ra实测值≥97，确保光源能最真实的还原创面的实际面貌。  14、母灯光斑十档可调：最小光斑≤180mm，最大光斑≥300mm。子灯光斑230mm±10mm。  15、母灯照明深度实测实≥1400mm，能很好的为深腔手术提供照明。  16、辐照度Ee和照度Ec的比值应不超过3.7±10% mW/（m2·lux）。  17、照度十档可调：母灯40000-160000lux/子灯40000-130000lux。  ▲18、子母灯可一键切换为腔镜模式，母灯腔镜照度≤8500lux，子灯腔镜照度≤500lux，子灯并可选择白光或者绿光。  ▲19、母灯、子灯显色指数R9实测值≥95。 | | 8 | 套 | 10.00 |
| 2 | 双通道注射泵 | 1、适用注射器： 适用于符合国家标准的注射器，内置≥13个常用品牌；其他品牌可标定。  2、适用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60ml注射器。  3、注射速度：  注射器规格50/60mL，流速设置范围：（0.1～2000.0）mL/h；  注射器规格30mL，流速设置范围：（0.1～1200.0）mL/h；  注射器规格20mL，流速设置范围：（0.1～800.0）mL/h；  注射器规格10mL，流速设置范围：（0.1～400.0）mL/h；  注射器规格5mL，流速设置范围：（0.1～200.0）mL/h；最小增量：0.1mL/h。  4、准确度：±2%。  5、预输量：范围：0.1～9999.9ml,增量0.1ml。  ▲6、注射时间：范围：00h01min～99h59min增量：1min；输注界面可显示剩余输液时间和剩余药液量。  7、五种注射模式可供选择：速度模式、时间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模式、药物库模式。  8、剂量模式：剂量范围：0.001～9999，最小增量0.001  药物量：0.1～999.9，增量0.1；  药液量：0.1~999.9ml,增量0.1ml；  体重：0.1～300.0kg,增量：0.1kg；  多剂量单位选择。  9、25种速度单位（剂量单位）可供选择：ug/kg/min、  ng/kg/min、ml/h、IU/kg/h、IU/kg/min、U/kg/h、U/kg/min、IU/h、IU/min、U/h、U/min、g/h、mg/h、ug/h、ng/h、g/min、mg/min、ug/min、ug/min、g/kg/h、mg/kg/h、ug/kg/h、ng/kg/h、g/kg/min、mg/kg/min。  10、报警功能：阻塞报警、注射器脱落报警、注射器推空报警、速度异常报警、电池耗尽报警、无电池报警、按键卡住报警、注射完成报警、注射器近空报警，无操作超时报警、网电源中断报警、电量低报警。  11、防水等级：IPX4。  ▲12、运行速度可调：在线注射速度可调功能，保证泵运行状态仍可调整注射速度。  13、BOLUS速度：0.1～1800ml/h可调，自动/手动可选。  14、BOLUS量：1.0mL～50.0mL；最小增量0.1mL。  15、快推速度：  注射器规格50/60mL，快推速度设定值：≤1500.0mL/h；  注射器规格30mL，快推速度设定值：≤1200.0mL/h；  注射器规格20mL，快推速度设定值：≤800.0mL/h；  注射器规格10mL，快推速度设定值：≤400.0mL/h；  注射器规格5mL，快推速度设定值：≤200.0mL/h。  ▲16、KVO速度：0.1～5.0ml/h可调。  17、DPS动态阻塞压力报警，分高中低三档可调  高：120（±15）kPa ；  中：90（±15）kPa ；  低：60（±15）kPa。  18、显示屏亮度：1-10档可调。  19、历史记录：≥2000条历史记录可供查看和导出。  20、接入端口：RS232。  21、电源：AC：220V，50Hz。  内置电池：聚合物锂电池11.1Vdc，2000mAh；  中速运行，续航时间约为7小时。  22、安全等级：I类CF型，外壳防护等级IPX4，可连续运行。  23、固定夹：使用时360度可旋转整机固定夹，水平和垂直方向可固定。  ▲24、模块化自由组合：根据临床需要可任意组合成多个通道。 | | 2 | 台 | 0.5 |
| 3 | 麻醉机 | 1、★气动电控呼吸机，中文界面，彩色触摸显示屏≥8英寸，波形最多支持显示≥5通道。内置彩色触摸屏，上升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  2、气源：具有氧气空气双气源及接口。氧气、空气流量范围0～15L/min，笑气流量范围0～10L/min。快速充氧范围25-75L/min。  3、配置附加吸氧功能，支持氧空混合吸氧，无需开机即可给病人吸氧。  4、APL阀门，具有快排功能。后续可选配升级附加新鲜气体出口，可以直接连接特殊的开放式回路，如Bain回路、T管回路。  5、具备加热与集水系统，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  6、具备CO2旁路功能，可术中不关机更换钠石灰。  7、配置氧电池实时监测氧浓度，检测范围：21～100%。  ★8、配置抽屉数量≥3个，后续可支持升级负压排痰系统，可选配具有国际专利的AGSS废气回收系统，自主吸引废弃排空，同时有效的保证麻醉气体不会被排出浪费。  9、后备电池≥2200mAh，后续可选配升级≥4400 mAh，最多支持6小时运行。  ★10、通气模式：容量控制、压力控制、SIMV-VC、SIMV-PC（触发窗范围手动可调）、CPAP/PSV、手动通气、电子PEEP；后续可选配升级PRVC、SIMV-PRVC、PSVpro。  11、容量控制下潮气量控制范围：20～1500ml。  12、呼吸频率控制范围：6～100 次/分钟。  13、吸呼比控制范围：4:1～1:9。  14、压力限制范围：10～100 cmH2O。  15、具备同步间歇指令通气：通气触发窗调节范围：5%～90%；触发流速和压力调节范围：0.2 L /min～15 L/min和-20 cmH2O～-1cmH2O；吸气中止水平调节范围：5%～80%。  16、具备窒息保护功能：窒息压力调节范围：3cmH2O～60cmH2O。窒息吸呼比调节范围：4：1～1：8。窒息时间调节范围：10～30s。  17、标配工作模式：通气模式、待机模式和心脏手术体外循环模式（一键式操作）。  18、具备60小时迷你趋势显示，可手术中与其他呼吸机参数同屏分屏显示。可保持2000条报警记录。  ★19、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吸呼比、分钟通气量、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阻、顺应性；实时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积时间呼吸波形描记并同屏显示。支持高端监测功能：气阻监测范围：0～600cmH2O/(L/s)，顺应性监测范围：0～300 mL/cmH2O，可选配环图功能，包括P-V、F-V、P-F三种。  ★20、配主流呼吸末二氧化碳模块，后续可选配升级旁流呼吸末二氧化碳模块、麻醉气体模块、顺磁氧模块、麻醉深度模块。可术中热插拔使用，无需关机重启；开机状态下即可更换。模块可在麻醉机插槽与监护仪插件位之间通用。监测参数需与呼吸机参数同屏显示。 | | 1 | 台 | 20.00 |
| 4 | 医用升温毯 | 1、充热空气式加温，具有气流量大、加热快、噪音低、温控精准等特点。适用于低温患者物理升温以及保持体温的患者。  2、液晶显示屏；显示热空气实时温度、显示当前设定的温度、显示当前是热风输出还是自然风输出、显示当前风量等级等工作状态信息。  3、主机面板具有一键式温度设置自然风键、38℃、43℃快捷键、温度调节及风量调节键。  ▲4、温度调节范围： 33-43℃、0.5℃步进。  ▲5、控温精度：±0.5℃。  6、多种声、光、图文报警提示：高温危险报警、温度失调高、温度失调低、加热器故障报警、风机故障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  7、高温危险报警：温度持续 1 分钟≥48℃，主机报警、自动停止工作。  8、温度失调报警;\：当导气管出气温度连续 3 分钟高于或低于设置温度 1℃以上，发出两种报警。  9、设备具有工作模式：自然风模式、温控模式。  10、自然风模式;设备不对气体进行加温，直接用风机送出压缩气体。  11、温控模式;设备对气体按照预设温度加温，设备具有高精度传感器和温控算法，保证加温的精准度。  12、风机，风机最大转速：不超过 8500 转/分钟。  13、风量：≥6 档可选，至少包含以下档位;0 档 15m3/h；1 档 30m3/h；2 档 45m3/h；3 档 60m3/h ；4 档 70m3/h；5 档 85m3/h。  14、出气压力＞2600Pa。  15、配套移动小车，方便主机转运移动。  16、配备空气过滤器，滤过颗粒直径：0.2μm。  ▲17、毯型分为一次性使用和可重复使用两种可选，一次性分为无菌型和非无菌，可重复毯可以清洗、灭菌。  ▲18、毯型的规格型号≥21 种，包括不限于：半身盖、全身盖、全身垫、儿童毯、肩部毯等。  19、主机内置熔断器，规格型号：F10A/250V，保护使用安全。  20、符合 I 类 BF 型电器安全要求、环境要求。  21、正常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10℃～＋40℃；  相对湿度：30％～75％；  大气压力： 700hPa～1060hPa。 | | 1 | 张 | 4.00 |
| **核心产品：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 1 项标的 “手术无影灯” 。** | | | | | |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免费保修期** | | | 1、本项目全部标的设备的免费保修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并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产品在免费保修期内出现故障的，免费保修期时间相应顺延。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一、总体要求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培训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能熟练使用，提供产品终身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2、在免费保修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中标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免费保修期内定期上门保养、设备故障时提供上门维修。保修期内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厂家工程师提供 24小时在线服务。如需更换配件，应当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考虑到需要更换备件以及故障的复杂程度，双方友好协商处理。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4、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免费保修期内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5、如将设备运离采购人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办理书面移交手续。免费保修期内厂家应每年对设备进行不少于1次的巡回检修，并出具检修报告。由设备本身原因产生的事故、纠纷、安全事故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在医疗设备使用年限之内，按要求需要对设备进行的检测项目，检测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设备进入医院后需与采购人信息系统连接的，开通端口及连接所需花费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 |
| **★交付时间** | |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 | | |
| **交付地点** | |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足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无息）。 | | | |
| **包装和运输** | | | 1.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执行。  4.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
| **保险** | | | 本项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保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担。 | | | |
| **★验收标准** | |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设备生产日期不能超过到院时间6个月，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 | |
| **验收程序** | | | 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对货物数量、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与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相关要求对全部硬件和软件进行试运行1个月，试运行期间硬件和软件能够正常运行的，并交付采购人使用，采购人给予验收合格；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硬件和软件，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免费更换或调试直至合格，验收结果应由双方盖章、签字。 | | | |
| **履约保证金** | | | 合同金额的5%（如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则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2%收取），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后可向采购人申请退还，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 |
| **进口产品说明** | | | 本分标所有产品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无效。 | | | |
| **其他要求** | | | 1、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号项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相应内容如不满足，按投标无效处理。  2、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号项为重要技术要求。  3、本项目“技术要求”的技术条款负偏离≤ 5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负偏离），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超过规定的负偏离数量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 | |

**B分标 本分标所属行业：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 **数量** | **单位** | **参考单价**  **（万元）** |
| 1 | 全自动清洗机 | 一、技术参数  1、使用范围：适用于医院消毒供应室对重复使用的各类手术刀、止血钳、镊子、试管、奶瓶、盘子、换药碗、麻醉呼吸机管道、湿化瓶、压脉带等常规手术器械、诊疗器械、器皿进行全自动清洗、漂洗、消毒上油、干燥。  ▲2、数量1台，单台容积：≥530L，须提供清洗舱内槽尺寸。  ▲3、采用高性能喷淋清洗技术，喷淋臂镶嵌高压喷嘴，非打孔式喷淋口（**投标文件中提供拥有相关技术的证明资料及喷淋臂实物图片**）。  4、清洗架对接口位于清洗腔体中心的侧面，≥3个对接口，对接口采用弹簧预紧和水压压紧双向密封方式，喷淋压力更均匀。  5、门结构自动升降双扉门，双门互锁，带智能防压保护功能。  ▲6、门升降采用齿轮齿条传动方式，非同步皮带传动方式，使开关门更加平稳、可靠、经久耐用、防止漏水（**投标文件中提供门升降传动装置的实物图片**）。  7、采用双彩色触摸屏操作，去污区和检查包装灭菌器各有1个触摸屏，智能数显实时清洗温度、时间、消毒温度、时间、上油时间、A0值、干燥温度、时间等数据。  8、设备运行数据自动采集、存储、打印，可自行保存3年以上，也可使用U盘等USB存储设备将数据导出进行存储。  9、清洗舱具有LED照明灯，以便观察舱内运载情况。  10、具有高低液位安全控制及故障自动检测报警系统。  11、具有超温自动保护装置：超过设定温度，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12、具有防干烧保护装置：水位低造成加热管干烧时，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13、具有风压低保护装置：风压过低造成空气加热管干烧时，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14、具有门障碍保护装置：门在关闭过程中遇到阻碍时，会停止关门，并且向相反方向运行。  15、具有电机过流保护装置：设备电机过载时，过流保护开关动作，电机停止工作。  16、采用低碳节能环保技术，更加高速，更加实惠。  17、多种清洗程序储存，可根据清洗要求的不同选择不同的清洗程序。  18、加热方式：非蒸汽加热。  19、消毒方式：热力消毒。  20、消毒温度：93℃热水。  21、A0值≥3000。  22、清洗数量：≥5层15个洗篮，篮筐尺寸约480\*250\*50mm。  23、加热功率：≤32KW。  24、设备总功率：≤42KW。  25、标准工作周期：≤45min。  26、整机采用304不锈钢制作。  27、打印机采用热敏打印机。  二、配置要求：  1、主机1台。  2、普通器械清洗架1个。  3、清洗篮筐15个。  4、清洗外车2辆。 | | 1 | 台 | 30.00 |
| 2 | 全自动血气分析仪 | ▲1、定量直接测量项目不少于17项：PH、PCO2、PO2、Na＋、K＋、Cl—、Ca＋＋、Glu、Lac、Hct、tHb、O2Hb、COHb、MetHb、HHb、SO2、tBili。  2、测试方法：电极法，光学法（血氧）。  3、测试速度：≤45s全参数。  4、全检测项目样本体积≤150μL，微量模式样本体积≤65μL  ▲5、进样方式：全自动进样模式，进样针模块内置于分析包内，无需手动调整进样角度。毛细采血管或安剖瓶进样时无需另接适配器。  ▲6、使用不可拆分的一体式、多人份分析包。电极卡、定标、质控溶液、参比液、溶血剂、废液盒密封于同一个分析包内，电极及管路系统免保养维护。  7、生物安全性：仪器本身无血样及试剂流通通道，从而尽可能保障操作人员的生物安全性。  ▲8、分析包、电极卡有效期≥180天，且所有消耗品（电极卡，试剂包，质控液）均可常温储存≥3个月。分析包、电极卡等所有消耗品上机效期≥31天。  9、具有实时监测微小凝块的功能，减少凝块带来的误差和堵包，若标本受到凝块影响，仪器能够检测到干扰物质并将受影响的结果标记出来。  ▲10、具备内置的全自动质控系统：仪器自动执行质控程序且不消耗电极卡和试剂包测试人份数,显著节省科室费用。  ▲11、质控频率：质控品集成在分析包内，以高频率主动进行实时、连续的质量控制，及时发现问题，自动识别错误并纠错，自动生成质控报告。对每个血气标本“分析前-中-后”的质量核查，从而保证每一个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12、可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将全院各临床科室血气分析仪全部联网，并可通过电脑端、移动端、血气分析仪端远程访问进行统一的管理，实现操作人员、分析仪、数据的管理控制。  13、用户可自定义测量单位，数据打印形式，参考及报警范围。  14、数据输出：内置热敏打印机可随时打印报告；标配各种国际标准接口如RS232和无线网络接口等，可与医院LIS/HIS系统联网。  15、存储功能: 可存储≥35000个样本检测结果。  16、提供的配套仪器发生故障，中标人需派人2小时到现场处理，4小时维修好或者提供备用机的技术服务。  ★17.单人份耗材价格≤33元，一年总预算为118800元。 | | 1 | 台 | 12.00 |
| **核心产品：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 1 项标的 “全自动清洗机” 。** | | | | | |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免费保修期** | | | 1、本项目全部标的设备的免费保修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并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产品在免费保修期内出现故障的，免费保修期时间相应顺延。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一、总体要求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培训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能熟练使用，提供产品终身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2、在免费保修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中标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免费保修期内定期上门保养、设备故障时提供上门维修。保修期内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厂家工程师提供 24小时在线服务。如需更换配件，应当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考虑到需要更换备件以及故障的复杂程度，双方友好协商处理。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4、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免费保修期内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5、如将设备运离采购人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办理书面移交手续。免费保修期内厂家应每年对设备进行不少于1次的巡回检修，并出具检修报告。由设备本身原因产生的事故、纠纷、安全事故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在医疗设备使用年限之内，按要求需要对设备进行的检测项目，检测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设备进入医院后需与采购人信息系统连接的，开通端口及连接所需花费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 |
| **★交付时间** | |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 | | |
| **交付地点** | |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足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无息）。 | | | |
| **包装和运输** | | | 1.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执行。  4.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
| **保险** | | | 本项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保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担。 | | | |
| **★验收标准** | |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设备生产日期不能超过到院时间6个月，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 | |
| **验收程序** | | | 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对货物数量、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与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相关要求对全部硬件和软件进行试运行1个月，试运行期间硬件和软件能够正常运行的，并交付采购人使用，采购人给予验收合格；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硬件和软件，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免费更换或调试直至合格，验收结果应由双方盖章、签字。 | | | |
| **履约保证金** | | | 合同金额的5%（如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则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2%收取），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后可向采购人申请退还，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 |
| **进口产品说明** | | | 本分标所有产品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无效。 | | | |
| **其他要求** | | | 1、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号项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相应内容如不满足，按投标无效处理。  2、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号项为重要技术要求。  3、本项目“技术要求”的技术条款负偏离≤ 5 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负偏离），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超过规定的负偏离数量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 | |

**C分标 本分标所属行业：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 **数量** | **单位** | **参考单价**  **（万元）** |
| 1 | 体外除颤监护仪 | 1、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半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附件选配)。  2、整机带电极板、电池的重量：不超过 5kg。  3、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4、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20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  5、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200J< 5s，充电至360J< 8s。  6、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 2.5s。  7、开机到可正常使用时间≤ 2s。  8、可选配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  9、心电波形扫描时间> 10s，扫描长度> 100mm。  10、可充电锂电池：支持 100 次以上 200J除颤。  11、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灯光等多种方式进行报警。  12、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  13、支持中文操作界面、AED 中文语音提示。  ▲14、配备彩色电容式触摸显示屏≥ 7英寸,分辨率≥ 800x600，支持滑动手势操作，屏幕亮度自动调节，可显示≥ 3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15、支持50mm 记录仪，可自动打印除颤记录。  16、可存储24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17、符合除颤国际专用安全标准。  18、符合欧盟救护车标准。  19、具备良好的防水性能，防水级别 IPX4。  20、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裸机可承受 0.75m 跌落冲击。  ▲21、除颤仪的清洁消毒支持> 39种消毒剂。  22、可支持急救培训模式，提供CPR 培训和急救流程培训。  23、可向中心监护系统发送抢救报告、波形数据、参数测量值等数据。  24、质量保修期≥1年 | | 1 | 台 | 5.00 |
| 2 | 双通道注射泵 | 1、注射模式 流速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剂量模式，药物库，切换模式，编程模式，间断模式，微量模式，梯度模式。  2、适用注射器 自动识别5, 10，20，30，50（60）ml注射器，预置多种常用注射器品牌，可根据需求自定义20种注射器品牌。  3、注射精度 ±2%。  4、注射速度 5ml注射器：0.1-150ml/h，10ml注射器：0.1-300ml/h，20ml注射器：0.1-600ml/h，30ml注射器：0.1-900ml/h，50（60）ml 注射器：0.1-1800ml/h。最小步进0.01ml/h。  5、预置量（0～9999.99）ml，最小步进为0.01ml。  6、累积量 0～36000 ml。  7、KVO速度（0，0.1～10）ml/h,最小步进0.1ml/h。  8、BOLUS流速  5ml注射器：0.1-150ml/h，10ml注射器：0.1-300ml/h，20m注射器：0.1-600ml/h，30ml注射器：0.1-900ml/h， 50（60）ml 注射器：0.1-1800ml/h，最小步进最小步进0.01ml/h。  9、冲洗速度 5ml注射器：100ml/h，10ml注射器：200ml/h，20m注射器：400ml/h，30ml注射器：600ml/h， 50（60）ml注射器：1200ml/h。  10、阻塞压力：具有动态压力显示功能，实时显示压力，压力12档可调。  11、日志：不少于49500条历史记录。  12、声光报警：阻塞、注射器脱落、开合异常、接近完成、注射完成、交流掉电、电池供电、电量低、电池耗尽、忘记操作、药物将近、推空、品牌错误、定时关机、待机结束、压力错误、电位器异常、电池故障、设备异常。  13、具备KVO静脉畅通，快速注射，Anti-Bolus,防止误关机，药物库，防反转检测功能，双CPU监控，按键锁功能。  14、选配功能：护士呼叫，WIFI。  15、电气分类：I类CF型  16、防水等级：IP23  17、功率：70VA  18、尺寸：约300\*262.5\*169.5（L\*W\*H）mm（不含紧固夹）。  19、净重：约3.7KG。  20、电源：交流电源：100-240V 50/60Hz；直流电源DC12V。  21、电 池：Li-Polymer 7.4V 1900mAh，5ml/h的速度连续工作时间大于4小时。  22、环境条件 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20%～95%。  23、大气压力 86.0～106.0 kPa。 | | 1 | 台 | 0.50 |
| 3 | 便携式超声机 | ★一、为保证设备先进性，要求为2022年1月1日以后首次注册的产品。  二、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系统  1、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系统包括  ★1.1、高分辨率医用LCD显示器≥15英寸，触摸屏≥10英寸（触摸屏亮度可调）；  ★1.2、主机具备内置探头接口（无针式，非扩展）≥2个，可扩展（无针式）至4个；  1.3、主机重量≤4.5Kg（不含电池）；  1.4、显示器开合角度≥180°；  1.5、数字化高分辨率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6、M型及彩色M型成像单元；  1.7、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  1.8、彩色多普勒能量图及方向性能量图；  1.9、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含脉冲多普勒模式和连续多普勒模式）；  1.10、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1.11、斑点噪声降低抑制技术，多级可调；  1.12、一键图像优化技术；  1.13、穿刺增强技术；  1.14、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  1.15、具备血管内中膜前后壁自动测量功能；  1.16、支持颈项透明层自动测量功能；  1.17、支持产科自动测量功能；  1.18、具有一体化实时解剖M型技术，解剖线≥3条，且可独立调整角度；  1.19、具备梯形成像技术；  1.20、组织特异性成像；  1.21、支持图像放大，可放大至全屏（3档可调）；  1.22、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1.23、支持弹性成像技术；  1.24、具备教学助手功能，可提供扫查手法视图、扫查方法描述、标准超声示意图、解剖示意图、穿刺引导示意图、穿刺引导技巧、提示语。  2、测量和分析：(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  2.1、基础测量软件包（具有深度，角度，周长，面积和体积测量）；  2.2、腹部测量软件包；  2.3、妇科测量软件包；  2.4、产科测量软件包；  2.5、小器官测量软件包；  2.6、泌尿测量软件包；  2.7、血管测量软件包；  2.8、心脏测量软件包；  2.9、儿科测量软件包。  3、系统通用功能  3.1、固态硬盘512G；  3.2、主机内置HDMI接口；  3.3、主机内置S-video接口；  3.4、主机内置USB3.0接口；  3.5、可支持无线网络连接；  ★3.6、主机内置双电池仓设计，可随时扩充电池容量。  4、探头规格  4.1、性能：超宽频带变频探头，频率范围1-17MHz，3档基波，2档谐波；  ★4.2、可支持单晶体探头，探头频率：1-6MHz；  ★4.3、可支持大角度腔内探头，探头频率：3-10MHz，扫查角度≥200度；  4.4、配腹部探头一把，浅表探头一把；  4.5、可实时显示穿刺针进针深度。  5、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5.1、数字化波束形成器：全程动态聚焦；  5.2、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具备最佳化图像的出场设置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5.3、支持TGC调节，TGC≥8段，支持LGC调节，LGC≥8段；  ★5.4、显示深度≥45cm（**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参数实物证明图片**）。  6、频谱多普勒：  6.1、成像模式：脉冲多普勒PW、连续多普勒CW；  6.2、实时动态频谱多普勒显示及多参数分析系统，实现频率自动描记；  6.3、★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0.05-4.00 cm；  6.4、最大测量速度：PW：≥20m/s；CW：≥72m/s；最小测量速度：≤2mm/s。  7、彩色多普勒  7.1、彩色增强功能：能量图PDI、方向性能量图 DPDI；  7.2、B/C双实时模式；  7.3、支持三同步功能；  7.4、增益≥100dB，步进1dB；  7.5、线阵探头彩色取样框偏转≥±20°；  7.6、平滑≥3档，可视可调。  8、浏览和后处理功能  8.1、支持6档速度自动播放；  8.2、自定义回放范围（选择回放的起始帧和结束帧）；  8.3、最大存储帧数：B模式10000帧，Color模式3000帧，M模式180秒，PW/CW模式240秒；  8.4、所有图像和电影以原始数据格式存储在本地磁盘，浏览状态下，支持以下后处理功能：调节图像参数、测量、注释、体标、存储静态图片/电影片段；  ★8.5、可选与彩超同一品牌医学影像存储传输与信息管理系统，即超声云PACS，可以编辑打印图文报告、院内会诊、远程会诊、云课堂、云端海量储存病例、云检索、云预约等功能。  **★8.6 投标文件中提供影像云产品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及影像云产品国家级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 | | 1 | 台 | 25.00 |
| **核心产品：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 2 项标的 “便携式超声机” 。** | | | | | |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免费保修期** | | | 1、本项目全部标的设备的免费保修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并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产品在免费保修期内出现故障的，免费保修期时间相应顺延。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一、总体要求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培训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能熟练使用，提供产品终身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2、在免费保修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中标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免费保修期内定期上门保养、设备故障时提供上门维修。保修期内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厂家工程师提供 24小时在线服务。如需更换配件，应当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考虑到需要更换备件以及故障的复杂程度，双方友好协商处理。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4、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免费保修期内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5、如将设备运离采购人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办理书面移交手续。免费保修期内厂家应每年对设备进行不少于1次的巡回检修，并出具检修报告。由设备本身原因产生的事故、纠纷、安全事故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在医疗设备使用年限之内，按要求需要对设备进行的检测项目，检测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设备进入医院后需与采购人信息系统连接的，开通端口及连接所需花费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 |
| **★交付时间** | |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 | | |
| **交付地点** | |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足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无息）。 | | | |
| **包装和运输** | | | 1.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执行。  4.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
| **保险** | | | 本项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保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担。 | | | |
| **★验收标准** | |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设备生产日期不能超过到院时间6个月，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 | |
| **验收程序** | | | 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对货物数量、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与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相关要求对全部硬件和软件进行试运行1个月，试运行期间硬件和软件能够正常运行的，并交付采购人使用，采购人给予验收合格；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硬件和软件，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免费更换或调试直至合格，验收结果应由双方盖章、签字。 | | | |
| **履约保证金** | | | 合同金额的5%（如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则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2%收取），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后可向采购人申请退还，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 |
| **进口产品说明** | | | 本分标所有产品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无效。 | | | |
| **其他要求** | | | 1、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号项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相应内容如不满足，按投标无效处理。  2、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号项为重要技术要求。  3、本项目“技术要求”的技术条款负偏离≤ 5 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负偏离），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超过规定的负偏离数量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 | |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  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  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  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  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
| 4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  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 |
| (制冷量≤14000W) |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本表中标注“★”号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3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6.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
| 7.2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 8.1 |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确定。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政策功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
| 11.5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本项目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 / 。  集中地点： / 。 |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13.1 |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人关于医疗器械经营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①本项目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②本项目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③本项目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①②要求提供。**  3、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或者投标人自行编制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中小企业制造，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8、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允许分公司参与的行业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 |
|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文件：**  1、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3、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如有，请提供）**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5、配件、专用耗材价格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6.2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含税价格，应包括货款、运至最终目的地运输、储存、搬运、保险以及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一切费用（包括差旅、培训、其它相关服务等所有费用）。 |
| 17.2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 |
|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注：**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19.2 |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 20.1 |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21.1 |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4.2 |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
| 25.3（3）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26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
| 29.1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
| 30.1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按综合评分中技术、商务、政策功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确定。 |
|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如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则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2%收取），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后可向采购人申请退还，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6.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 |
| 38.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质疑联系人：潘工，联系电话：0773-8998063，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41号彰泰•天街V+国际中心1#楼八层802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
| 39 | 1、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标项（☑中标金额/□采购预算/）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无  3、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桂林市桂湖支行  银行账号：210 3200 2093 0000 2088 |
| 40.1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40.2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CA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7.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特别说明

##### [8.1](#_8.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8.2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 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1.1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1.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语言文字

#####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投标计量单位

#####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投标报价

#####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标项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标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投标有效期

#####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投标保证金

##### 18.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19.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CA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5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CA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 20.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 21.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1.3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1.4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8.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四、开 标

#####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开标程序

##### 24.1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1. 结果公告

##### 3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1.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签订合同

##### 36.1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

##### 36.2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

##### 36.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30.4条的规定执行。

#####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CA章，并加盖CA公章。

##### 3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代理服务费

39.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l.5％＝1.5万元

（200－100）万元 ×1.1％＝1.1万元

合计收费＝1.5+1.1＝2.6（万元）

39.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账号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标项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标项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标项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标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标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标项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投标文件修正

#####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比较与评价

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一）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  **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1** | **投标**  **报价** | **30分** |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投标报价分（满分30分）**  1、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30分 | |
| **2** | **技术分** | **55分** | **产品参数分（满分40分）** | 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得基本分40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技术条款要求，对比各投标人相应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并按以下标准评分：  （1）不满足标注▲号项技术指标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每项扣10分，扣完40分即止；  （2）不满足未标注▲号项技术指标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每项扣5分，扣完40分即止。 |
| **配送及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15分）** | 评标委员会对比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产品运输配送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③产品试运行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并按以下内容进行独立评审评分：  一档：（0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不满足二档评审标准的；  二档（5分）：上述评审内容中有1项内容经评审为完整、可行的；  三档（10分）：上述评审内容中有2项内容经评审为完整、可行的；  四档（15分）：上述全部评审内容经评审为完整、可行的。 |
| **3** | **商务分** | **13分** | **售后服务分(满分6分)** | 评标委员会对比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保障措施；③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并按以下标准独立评分：  一档（0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满足二档评审标准的；  二档（2分）：售后服务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上述评审内容中有1项内容经评审为完整、可行的；  三档（4分）：售后服务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上述评审内容中有2项内容经评审为完整、可行的；  四档（6分）：售后服务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上述全部评审内容经评审为完整、可行的。 |
| **延长保修（满分3分）** | 在满足所投分标基本保修期的基础上，投标人承诺所投标的保修期每延长一年的得1分，最多得3分。 |
| **业绩分（满分4分）** |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2021年以来完成同类产品（同类产品指所投分标相应医疗设备）的销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书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个业绩得1分，满分4分。 |
| **4** | **政策功能** | **2分** | （1）主要投标产品（单一标项的投标报价或产品项号数占三分之一及以上）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的，得1分（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证书上）。  （2）主要投标产品（单一标项的投标报价或产品项号数占三分之一及以上）为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以有效的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证书上）。 | |
| **总得分=1+2+3+4。**  注：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 |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政策功能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甲方向乙方购买 （见下表）；设备配置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签字（甲方为使用科室签字）确认的清单（清单附后），该配置必须同时满足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有的响应条款以及在采购和商务谈判过程中做出的所有承诺，并综合配置清单、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中的条款进行验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计 =数量×单价＝①×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响应时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4.乙方提供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企业备案标准厂家规定免费保修期超过年的，按厂家规定，“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5.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免费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乙方同意，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包括产品的零部件），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果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买方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物权瑕疵，乙方保证对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享有完全的处分权。

4.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及其配件在合同期内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授权，对于所涉及的第三方知识产权予以了充分的尊重和依法保护，乙方为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均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瑕疵，否则乙方应对甲方因使用乙方产品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知识产权索赔要求、诉讼或其他侵权指控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赔偿）。

5.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拥有完全的销售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代理经营权等），如因为乙方原因导致无法供货，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且应当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使用替代产品等。

6.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随货物送达。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对此不负责任。

**第五条 交付**

1.交付使用日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该交付日为绝对交付日，即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交付前的相关风险等原因，乙方确认货物将在该交付日在甲方的指定地点交付给甲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和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补齐时间由甲方规定的时间为准，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甲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设备（含附件）全部安装到位、调试完好、相关培训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CA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和试用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人员一起调试，乙方对于培训质量负责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技术复杂的货物”以甲方定义为准），甲方可以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进口设备必须提供货物清关记录，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甲方针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可以按照以下流程进行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一个月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重新起计试用期；试用期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验收标准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更换新机或者退货，如退货，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当支付赔偿金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并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

（5）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及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负担。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供货时必须向甲方提供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验收。如有委托代理人，乙方必须提供：①关于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授权需要含有授权事由、权限范围、时间期限、法定代表人签字、写上日期并且盖CA公章）；②被委托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彩色扫描打印件（加盖CA公章）；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CA公章）。

8.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与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一致。甲方将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邀请相关专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现场核验。核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更换或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处理已进场的产品。如有异议，将交由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实际检验，以实测值为准，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完成后乙方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及设备位置图等所有技术资料、图纸。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设备到达甲方使用科室后，乙方负责派工程师免费安装、调试机器，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地点，培训甲方工作人员，直至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日常维护保养技能为止。乙方负责提供针对甲方维修工程师的现场操作、维修、维护培训服务。乙方负责免费安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与安装相关费用。乙方安装完毕后立即清理包装等残留垃圾，不准在甲方场所内堆放，一旦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第八条 售后服务约定**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产品免费保修期为： ，以上免费保修期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向甲方提供培训服务，直至甲方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止。

4.免费保修要求：

（1）免费保修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个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如遇更换配件或其它特殊原因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故障发生后的 小时内无法修复），应向甲方提供备用产品以保障甲方工作的正常开展，如无法提供备用产品的，则按实际停止使用时间的7倍顺延保修期（如停止使用1天，保修期则在原有保修年限基础上加7天，停止使用2天则加14天，停3天则加21天，以此类推）。保修期第一年内设备正常运行率低于95％[计算公式：设备正常运行率=（365-实际停机时间）÷365×100%]则无条件退货（退货后的责任承担问题参照本合同第6条第4款中（4）项中相关规定。）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甲方同意。

（2）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免费保修期内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3）乙方如将设备运离甲方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甲方设备管理部门和临床使用科室的同意，并留下书面字据。免费保修期内厂家应每年对设备进行1-2次的巡回检修，并出具检修报告。由设备本身原因产生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负责。

（4）签订合同时，由厂家提供的保修承诺作为合同的附件，效力与合同正文一致。乙方保证厂家提供的保修承诺与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条款并行有效。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全部负担。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交纳（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如为中型企业中标的按合同金额的2%交纳，如为小微企业中标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乙方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甲方。

2.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乙方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且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提交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签订合同。

4.乙方按合同约定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交付甲方使用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甲方申请办理退还手续，甲方不得额外要求乙方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5.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足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无息）。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累及甲方，需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处理费用）。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6.若商品存在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且这些缺陷使得商品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当负责维修或更换；若维修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应退还商品价格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合理费用。

7.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3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8.因乙方的行为造成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9.违约方造成对方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如未能按期支付相关违约金等，乙方同意按两倍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此违约金的利息，甲方有权利以货款抵扣违约金及利息。解除通知的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手递送达、邮政快递送达、电子邮件送达、短信送达等。送达地址为本合同列明的地址，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7个自然日后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无法预见且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外力事件。乙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15日内提供由公证机构出具的与不可抗力事件相关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兴安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违反此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原则上，对于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不得签订与进口产品相关的合同。如遇特殊情况，经甲方书面认可，对于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转委托有进口资格第三方进口货物的行为，应该在保证货物进口质量和进口时间的前提下进行，并且乙方应与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

3.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供货义务不得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项下乙方收取货款的权利，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售后服务质量、响应及时性、货物质量等进行不定期考核，甲方评价乙方考核不合格的；

2.服务期内如乙方出现（1）犯罪行为；（2）被行政执法机关处以吊销营业执照、取消资质、责令停业、行政罚款金额较大（叁万元人民币以上）、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财务被接管或冻结情况的。包括但不限于偷税漏税、虚假宣传、商业欺诈、商业贿赂、非法生产等商业不良行为；

3.乙方在合同签署前未主动告知甲方其在合同签署前三年之内有本条第2款中的行为的；

4.乙方处于司法诉讼中且甲方认为乙方存在经营风险或专利侵权风险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形。

5.因乙方原因，未按期交货一次以上，含专机专用试剂耗材（如有）；或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履行服务承诺一次以上；

6. 其他解除情形依照本合同约定。

**第十八条 专机专用试剂/耗材声明与承诺**

1.试剂/耗材是指某类设备所配套使用的持续消耗品，包括但不限于试剂、校准品、质控品、电极模块、清洗保养品、消耗品等设备日常运作、维修、维护所需要全部材料，专机专用试剂/耗材是指在上述基础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仅有唯一生产厂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制造商、试剂/耗材生产商等）自行配套生产的；

2）其他生产厂家不生产或其他产品无法替代的；

注：如甲乙方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是否包含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产生争议，不包含专机专用试剂/耗材的举证责任归乙方承担，适用举证责任倒置。

2.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专机专用试剂耗材在本合同签订前的招投标过程中已向甲方以特别提醒的方式明示（是否提醒甲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示单次完整使用之消耗量及对应价格。如未明示的，则表示乙方确认专机专用试剂耗材由乙方永久不限量免费提供，该部分试剂耗材价格已计入设备款之中，甲方已经一次性支付完毕。

乙方承诺，如若甲方选择乙方供应专机专用耗材，则乙方提供的价格不高于桂林市三级甲等医院相同产品或类似产品的价格。

专机专用试剂耗材提供方式为：以甲方相关部门书面、电话形式向乙方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系方式发送通知为准，书面形式包括纸质订单和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短信、微信、qq）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数据电文订货的，电文发送成功之日为订单送达日，如电话通知则以乙方接通甲方订货电话之时起视为送达。具体订货信息以书面内容为准，如甲方当面口头或电话、书面订单对有关种类、数量等内容通知不明确的，则以该订货通知发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实际收货内部登记（包括系统数据及人工登记）为准；甲方以上述任意一种方式向乙方订货，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了订货及通知义务。自甲方通知送达之日起计算交货期，如延期交货应承担违约责任。

3.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交货时间：自订单送达之日起2个自然日内。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将产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或未按约定时间送到全部产品（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延期交货的产品除外），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货款3%的违约金，上不封顶。

本条款效力在本合同终止、解除后依然有效。

**第十九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涉嫌违反第二十条第2点、第3点、第4点之规定，相对方均有权中止合同；如经司法机关调查后其商业贿赂行为属实，则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以下文件属于本合同的依据和附件，具有与合同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

1.合同主要条款；

2.采购需求；

3.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易损件报价表（如有）；

4.技术偏离表、商务响应表；

5.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盖厂家公章，如有）；

6.乙方设备安装方案、售后服务实施方案（盖乙方公章）；

7.产品配置清单（盖乙方公章）；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情见第六条第8款）；

9.中标单位注册证（三证合一）；

10.产品代理授权书（如有，请提供。1.授权书必须加盖厂家的公章2.有上级代理的，还应当提供上级代理公司出具的授权，授权必须加盖上级代理公司的公章3.授权链条务必完整）；

11.医疗器械注册证（详情见第六条第7款，如不属于医疗器械或依法不需要相关注册证，请提供证据证明）；

12.廉洁协议；

13.中标通知书。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之一，效力等同于本合同正文。如有双方均认可的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更改或增加（如乙方出具的书面优惠承诺书等），则以更改或增加后的条款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二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_\_\_\_\_\_\_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_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

投标人（盖CA公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分标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生产厂家** | **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及单位①** | **单价**  **②** | **投标报价**  **③=①×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CA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如有多标项，按标项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CA章）：

投标人（盖CA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 1.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CA章）：

投标人（盖CA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CA章）：

投标人（盖CA公章）：

年 月 日

* + 1.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CA章）：

投标人（盖CA公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CA公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CA公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CA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CA公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CA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修改）**

**商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 “二、商务要求”内容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CA章）：

投标人盖CA公章：

日 期：

**7.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CA章）：

投标人（盖CA公章）：

日期：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 一、技术要求”各分项标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代理商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CA章）：

投标人（盖CA公章）：

日 期：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CA章）：

投标人（盖CA公章）：

日 期：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配件、专用耗材价格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市场单价 | 给予本项目的优惠率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CA章）：

投标人（盖CA公章）：

日 期：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CA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